

109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協助方案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接受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9 學年度新北市勞工局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協助方案」，以順利銜接就業轉銜服務。此方案主要目的在了解及協助學生未來於學校畢業後之就業規劃。

我們提供的服務內容有

一、開案晤談：

藉由學校提供之學生個別資料，瞭解學生於校內狀況，而後由本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簡稱職管員)透過晤談方式，了解學生的生理、心理及職業興趣等狀況，及您對學生畢業後之期待。

二、職業重建服務需求評估：

- (一) 就業能力分析：針對學生的工作特性與期待做初步評估。
- (二) 職業輔導評量：當職管員認為有進一步評量的必要，並經您及學生的同意得轉介並接受職業輔導評量。

三、發展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職管員應分析、彙整學生的整體工作能力及限制，並與您討論後完成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您了解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可能包括下列項目的一項或多項：

- (一) 支持性就業服務：當學生適合到一般職場就業時，同意由勞工局派案至民間就業服務單位接受服務。
- (二) 職業訓練或職前準備課程：當學生須再加強就業相關技能才得以進入就業市場時，同意先進行職業訓練或職前準備課程。
- (三) 庇護性就業服務：當學生的能力、技能或態度尚未達一般職場雇主的要求，同意依法轉介職業輔導評量，依評量結果配合接受相關安置或服務，並提供報告資料給安置單位。
- (四) 其他資源連結：當學生不適合就業時，將結束服務由學校協助連結社政資源。

我們希望您做些什麼？

在服務過程中，需請您配合下列事項：

- 一、於學校內初步晤談及相關評估時，期待您的出席，共同陪伴學生了解他們的未來規劃。
- 二、提供學生之個人的相關資料，以便職管員了解學生的就業阻/助力與困難，為學生的就業成功一起努力。

立書人： (簽章)

導師： (簽章)